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 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概要

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認購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如該公告所述，於2020年4月21日，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訂立第二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三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分別以自有資金人民幣3億元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第二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與第三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認購總額為人民幣6億元。

於2021年4月13日，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訂立第四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根據第四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本公司同意以自有資金人民幣5億元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於2021年4月13日，海洋石油富島與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訂立第五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根據第五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本公司同意以自有資金人民幣2億元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第二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第三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第四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五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海洋石油富島與中國銀行的分行於12個月內簽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交易應當合併計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經合併計算的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認購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如該公告所述，於2020年4月21日，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訂立第二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三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分別以自有資金人民幣3億元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第二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與第三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認購總額為人民幣6億元。

於2021年4月13日，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訂立第四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根據第四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本公司同意以自有資金人民幣5億元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於2021年4月13日，海洋石油富島與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訂立第五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根據第五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本公司同意以自有資金人民幣2億元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第四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及

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日期： 2021年4月13日

產品名稱： 中國銀行掛鉤型結構性存款

購買額度： 人民幣5億元

產品期限： 180天(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10月12日)

收益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產品風險水平(銀行內部
風險評級)： 無風險或風險極低

本公司預期的產品年化
收益率： 3.4435%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或提前贖回。

第四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第五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訂約方： 海洋石油富島；及

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着為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日期： 2021年4月13日

產品名稱： 中國銀行掛鈎型結構性存款

購買額度： 人民幣2億元

產品期限： 180天(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10月12日)

收益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產品風險水平(銀行內部
風險評級)： 無風險或風險極低

本公司預期的產品年化
收益率： 3.4435%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或提前贖回。

第五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堅持在確保資金安全性和流動性的前提下，滿足集團日常營運、分紅等資金需要後，通過對階段性閒置資金的合理、有效運作，提高公司資金收益。結構性存款幾乎無風險或風險極低，但通過銀行詢價，可以取得相對較高的資金收益。

董事認為，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化肥（主要是尿素、磷肥及複合肥）和化工產品（主要為甲醇和聚甲醛）的開發、生產和銷售。

中國銀行是一家中國大型商業銀行。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為中國銀行的分行。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第二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第三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第四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五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海洋石油富島與中國銀行的分行於12個月內簽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交易應當合併計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經合併計算的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認購中國銀行若干結構性存款產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的持牌銀行，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3988)及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988)
「第二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於2020年4月21日訂立的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第三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於2020年4月21日訂立的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條款與第二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相同
「第四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於2021年4月13日訂立的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第五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海洋石油富島與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於2021年4月13日訂立的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第二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第三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第四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五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海洋石油富島」	指	海洋石油富島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39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曉霞

中國北京
2021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維民先生及侯曉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新軍先生及劉振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潔英女士、李均雄先生及余長春先生。

* 僅供識別